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 第 3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 期	年 級	上午			第四節 13:30~14:30	第五節 14:50~15:50	第六節 15:50~16:10
114/01/15 (星期三)	七年級	依課表作息 正常上課			自 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打掃時間
	八年級				自 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
	九年級				自 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15:00 英聽播音	
日 期	年 級	第一節 08:10~09:10	第二節 09:30~10:30	第三節 10:50~11:50	第四節 13:30~14:30	第五節 14:50~15:50	第六節 15:50~16:10
114/01/16 (星期四)	七年級	語文領域(英語) 08:20 英聽播音	自 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 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打掃時間
	八年級	語文領域(英語) 08:30 英聽播音	自 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 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
	九年級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 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 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
日 期	年 級	第一節 08:10~09:10	考試結束 後續依學務處規劃作息辦理 詳如行事曆				
114/01/17 (星期五)	七年級	自然領域 (生物)					
	八年級	自然領域 (理化)					
	九年級	自然領域 (理化、地科)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。
- 二、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請詳閱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部分科目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
- 四、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時除因公、重病（**須有就醫證明**）或遇親喪（須有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經向學務處生教組長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六、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- 七、如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請自行在外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